

杞县 2021 年第八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
(监理第三标段)

监
理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杞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单位：河南鼎昊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

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本协议书由杞县交通运输局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一方,与河南鼎昊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)为另一方共同订立。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杞县 2021 年第八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至第二施工标段提供监理服务,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,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: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: 杞县 2021 年第八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监理范围

监理范围: 杞县 2021 年第八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至第二施工标段桥梁 106 延米、道路 1.898 公里施工阶段 监理。

三、监理服务期

监理服务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期,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终止。

四、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

监理服务费为实际施工工程量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:壹拾万零伍仟元整(¥: 105000.00)。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,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,协调财政部门,支付监理费服务费总额的 40%,工程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,协调财政部门,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0%,剩余 10%在监理服务期终止之日前结清。

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(1)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；

(2) 直接发包通知书；

(3) 合同专用条款；

(4) 合同通用条款；

(5) 工程专用规范；

(6) 监理规范；

(7) 技术规范；

(8)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，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七、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。

八、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，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九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监理服务期结束终止，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。

十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



效力。

发 包 人:

(盖单位章)

监 理 人: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:

其委托代理人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's representative.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's representative.

2021年10月20日